汨环验〔2018〕 号

**关于汨罗市长乐镇联诚保温材料加工厂**

**年产40000立方米挤塑板建设项目竣工固废、噪声**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

根据长乐镇联诚保温材料加工厂申请，按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汨罗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1月25日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产40000立方米挤塑板建设项竣工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通过实地勘察、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研究，形成如下意见：

一、汨罗市长乐镇联诚保温材料加工厂在汨罗长乐镇广联村十组建设年产40000立方米挤塑板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400m2，建筑面积1100m2。主要工艺流程为：原辅材料——搅拌上料——发泡挤出——平整回边——横切——成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综合楼、产品堆场、环保设施等辅助工程。

本项目属已建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 年 2 月 28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汨环评批[2017]001 号）。

二、根据环保部文件精神，建设项目竣工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组织自主验收，对验收结果负责，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

三、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噪声：厂界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2.固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全部返回生产线再利用，废包装袋外售，废活性炭、废吸附棉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用于设备润滑）。

四、长乐镇联诚保温材料加工厂年产40000立方米挤塑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落实到位，验收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根据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华测湘环验字[2018]第013号）及验收组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五、长乐镇联诚保温材料加工厂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持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防火，防范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候保洁。

六、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

经办人：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 月 日